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西南（委检）字【2022】XN12002号

项目名称：邵阳市鸿宇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邵阳市鸿宇发制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



报告编制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计量认证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、清楚；涂改无效；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。
- 4、此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本负责。
- 5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8、本报告参考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。
- 9、本报告监测内容以企业排污许可证为依据。

地 址：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孵化器 2 号楼 3 楼

邮 编：422000

电 话：0739-8992266

传 真：0739-8992266

联系人：何得若

电话：18890465611



一、基础信息

表1 基础信息一览表

项目名称	邵阳市鸿宇发制品有限公司废水检测
委托单位	邵阳市鸿宇发制品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	新邵县酿溪镇雷家坳村第七组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单位	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采样日期	2022年12月03日
检测日期	2022年12月03-04日
备注	1、偏离标准方法情况：无 2、非计量认证方法：无 3、分包情况：无 4、其他：其他：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，环境空气用“ND”表示、土壤用“未检出”表示、其它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。

二、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

表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及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及编号	方法检出限
废水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5-2009	721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N/YQ010	0.025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HJ828-2017	消解仪 RC-100 XN/YQ011 50mL 酸式滴定管 XN/YQ132	4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11901-1989	电子分析天平 FA 2204B XN/YQ009	4mg/L
	总磷(以P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 11893-1989	721N 可见分光光度计 XN/YQ010	0.01mg/L
	总氮(以N计)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752N 紫外分光光度计 XN/YQ039	0.05mg/L

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3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次序及检测结果			参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8978-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
	一次 (XN20221203 FS7001)	二次 (XN20221203 FS7002)	三次 (XN20221203 FS7003)	
氨氮 (mg/L)	39.2	39.4	40.1	45
化学需氧量 (mg/L)	180	182	180	500
悬浮物 (mg/L)	16	18	18	400
总磷(以 P 计) (mg/L)	1.80	1.81	1.82	70
总氮(以 N 计) (mg/L)	5.53	5.46	5.81	8
样品状态：微黄、弱味				
注：氨氮、总磷(以 P 计)、总氮(以 N 计)参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-2015 表 1 中一级标准限值				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报告编制：肖婷

报告审核：

何得志

报告签发：

何得志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7 日